

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申請及收費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政法字第092220000520號令頒

- 一、 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規範法人、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申請水文資訊之作業需要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本須知所稱水文資訊係指本署觀測、處理或主管之有關地面水、地下水及近海水文等資訊。
- 三、 申請水文資訊時，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並於本署網站完成相關申請手續（如附圖）。
- 四、 外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個人申請水文資訊時，由本署報經濟部備查後核發。
- 五、 申請各項水文資訊應繳納費用，收費項目及基準另定之。
- 六、 本署受理申請水文資訊得視實際申請內容及用途予以審核，除無該申請資訊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外，本署應於申請者繳費後五個工作天內，完成申請資訊整理，郵寄或通知申請人領取。但有資訊處理費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申請者應依本署確認後之費用逕行繳納，繳納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直接至本署秘書室現場繳納。
 - （二）利用指定郵局劃撥帳號繳納。
- 八、 為保障本署之智慧財產權，申請者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運用水文資訊之著作，應載明資訊由本署提供。
 - （二）不得重製、改作、散布或發行本署提供之水文資訊電子檔案或光碟。